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汇业务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，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套期保值为手段，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根据公司出口规模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规模合理，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）2018年在中国银行常熟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开展远期结汇业务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累计金额不超过10,000万美元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的合同或文件。

独立董事： 贝政新、杨海坤、徐凤英

2018年3月13日